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的 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森林保护修复-林区管理服务（管护运行保障服务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森林保护修复-林区管理服务（管护运行保障服务）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犁民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森林保护修复-林区管理服务（管护运行保障服务）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犁民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民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